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445號

上訴人 曹家齊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被上訴人 陳春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4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01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
03 調查審認。

04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6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至上訴人所經營位於臺中
07 市西屯區上安北街36號之娃卡百家餐廳賭場賭博，為擔保積
08 欠之賭債新臺幣530萬元，遂簽發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本票
09 予上訴人，賭博行為乃法令所禁止，且違反公序良俗，依民
10 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上訴人就前揭賭債對被
11 上訴人無請求權，自不得享有上開本票之票據權利等情，指
12 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
13 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4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
15 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
16 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17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至原判決贅
18 述其他理由，與裁判結果無影響，附此說明。

1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4 法官 周 舒 雁

25 法官 吳 美 蒼

26 法官 陳 容 正

27 法官 蔡 和 憲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